

B062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19-177
 债券代码:112301,114495 债券简称:15中武债,19中武R1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11月28日以书面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2019年12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5名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林德胜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认真审议研究,与会董事一致形成如下决议:

一、《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向74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7年11月27日,授予限制性股票606.75万股,自首次授予之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锁期,截至2019年11月27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锁期已届满。

2017年11月27日至,因10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按照《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要求对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31.8052万股(原授予99万股,变动原因为实施公司2017年度和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先后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3股和每10股转增2股,下同)进行回购、注销,公司2018年度业绩未达到《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考核指标,且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剩余的64名激励对象2018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均符合第一期解锁条件,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网披露的《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80)。上述64名符合解锁条件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持有限制性股票1104.1404万股(原授予606.75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0%。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比例为33%,数量为364.3663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3%。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增补董事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因谢基源先生离任公司董事会职务,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增补黄明耀先生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增补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为徐凯先生、黄明耀先生、董建牧先生、雷云生和郑陈山先生组成,陈金山先生任主任委员。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19-178
 债券代码:112301,114495 债券简称:15中武债,19中武R1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9年11月28日以书面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2019年12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6人,实到监事6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彭家清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认真审议研究,与会监事一致形成如下决议:

一、《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向74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7年11月27日,授予限制性股票606.75万股,自首次授予之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锁期,截至2019年11月27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锁期已届满。

2017年11月27日至,因10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按照《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要求对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31.8052万股(原授予99万股,变动原因为实施公司2017年度和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先后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3股和每10股转增2股,下同)进行回购、注销,公司2018年度业绩未达到《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考核指标,且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剩余的64名激励对象2018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均符合第一期解锁条件,上述64名符合解锁条件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持有限制性股票1104.1404万股(原授予606.75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0%。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比例为33%,数量为364.3663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3%。解锁情况详见下表:

姓名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已解锁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锁数量(万股)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锁数量占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本次解锁数量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方东雄	23,4011	7,7224	15,6787	33	0.006		
陈小峰	23,4011	7,7224	15,6787	33	0.006		
郑家春	23,4011	7,7224	15,6787	33	0.006		
余东波	17,1607	5,663	11,4977	33	0.004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6人)	1016,7764	335,5361	681,2403	33	0.213		
合计	1104,1404	364,3663	739,7741	33	0.232		

综上所述,同意公司办理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相关事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19-180
 债券代码:112301,114495 债券简称:15中武债,19中武R1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2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 公司于2017年9月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2. 2017年9月22日,公司于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的议案》、《关于核实〈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

3. 2017年10月16日,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来的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上市公司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批复》(闽国资运营[2017]454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公司于次日披露《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获得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57)。

4. 公司监事会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在2017年10月20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5. 2017年10月25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的议案》、《关于核实〈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并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自查报告进行公告。

6. 2017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7. 2017年12月12日,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完成,上市日期为2017年12月14日。

8. 2018年5月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离职人员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的议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马协松、王军强2人因离职已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条件,同意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2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6.02元/股。2018年7月2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3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007,463,640股。至此,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总人数调整为72名,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7,867,500股。

9. 2018年9月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29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2018年9月3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0名激励对象授予86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2018年9月13日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上市日期为2018年9月17日。

10. 2018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离职人员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的议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王仙冬、吴邦东、郑海健、伍佑和4人因离职已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条件,同意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57,202.7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4.584935元/股。2018年9月1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57,202.7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310,050,649股。至此,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总人数调整为78名,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105,619.9股。

11. 2019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42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16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离职人员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的议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文欣女士和吴自涛先生等人因离职已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条件,同意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31,201.4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3,770,330元/股。2019年10月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31,201.4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571,748,764股。至此,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总人数调整为76名,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12,307,415股。

12. 2019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离职人员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的议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王勇先生和陈冠东先生因离职已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条件,同意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3,401.7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7,703,300元/股。

13. 2019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期解锁事宜。

二、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条件达成情况
 (一)解锁期届满

根据公司《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锁比例为33%。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确定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2017年11月27日,上市日期为2017年12月14日,因此,自2019年11月27日起,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对象可申请解除限售所获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3%。上述64名符合解锁条件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持有限制性股票1104.1404万股(原授予606.75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0%。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比例为33%,数量为364.3663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3%。

(二)解锁条件成就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业绩及考核情况说明
 公司2017年度和2018年度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平均值分别为27,746.34万元,较2016年度18,943.65万元增长46.47%,高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28%的增长目标,也高于31.06%的行业平均水平目标。2018年度每股收益0.2034元/股,较2017年度0.1927元/股增长5.66%,均高于设定的指标0.1538元/股和75%。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及完成情况如下:

项目	考核指标(2018年度实际完成数/2018年度目标值)	考核指标(2017年度实际完成数/2017年度目标值)	考核指标(2016年度实际完成数/2016年度目标值)	考核指标(2015年度实际完成数/2015年度目标值)
2018年度业绩指标	不低于28%且不低于所属行业平均水平	不低于28%且不低于2015年平均水平	不低于28%且不低于2015年平均水平	70%
2018年度业绩完成	18,943.65万元	2017年度和2018年度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平均值分别为27,746.34万元和20,302.10万元,平均增长率为27.46%,高于2017年度业绩目标46.47%,大于28%且大于行业平均水平31.06%(%)。	2017年度和2018年度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平均值分别为27,746.34万元和20,302.10万元,平均增长率为27.46%,高于2017年度业绩目标46.47%,大于28%且大于行业平均水平31.06%(%)。	0.2034

注:行业数据来源于Wind。

4.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年度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及以上,依据公司业绩情况及解锁时间表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当期应解锁限制性股票完全解锁;若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核未达到合格,则当期应解锁部分不得解锁,由公司统一按照授予价格与当时股票市价的孰低值回购注销。

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剩余的64名激励对象2018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均符合第一期解锁条件。

三、本次可解除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公司向74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606.75万股。2017年11月27日至今,因10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按照《激励计划》要求对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31.8052万股(原授予99万股,变动原因为实施公司2017年度和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先后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3股和每10股转增2股,下同)进行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剩余的64名激励对象均满足本次解锁条件,共持有限制性股票1104.1404万股(原授予606.75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0%。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比例为33%,数量为364.3663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3%。解锁情况详见下表:

姓名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已解锁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锁数量(万股)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锁数量占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本次解锁数量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方东雄	23,4011	7,7224	15,6787	33	0.006		
陈小峰	23,4011	7,7224	15,6787	33	0.006		
郑家春	23,4011	7,7224	15,6787	33	0.006		
余东波	17,1607	5,663	11,4977	33	0.004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6人)	1016,7764	335,5361	681,2403	33	0.213		
合计	1104,1404	364,3663	739,7741	33	0.232		

四、董事薪酬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薪酬考核委员会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条件成就情况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业绩指标符合解锁条件,且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剩余的64名激励对象2018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解锁条件符合,均满足本次解锁条件。综上,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64名激励对象在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锁期内按比例解锁。

五、独立董事意见
 1. 公司符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

2. 独立董事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包括公司整体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有效。

3. 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限制性股票(包括解锁期限、解锁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 2017年11月27日至今,因10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按照《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要求对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第一期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64名。

5. 本次解锁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有效激励公司高管及核心骨干创新发展的动力,为公司未来长远发展不断做出贡献。

综上,公司本次董事会决议内容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2018年度业绩达到《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考核指标,且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剩余的64名激励对象2018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均符合第一期解锁条件,同意公司办理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相关事宜。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与批准;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及《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信息披露、解锁登记等相关事宜。

八、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ST猛狮 公告编号:2019-145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说明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猛狮科技”)股票(证券简称:证券简称:“ST猛狮”,证券代码:002684)成交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19年11月29日、2019年12月2日、2019年12月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上述情况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目前,公司整体维持正常生产经营状态,但是公司的资金紧张状况对部分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公司收入毛利不及预期。

4. 公司分别于2018年9月12日、2019年1月9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增加标的资产的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向中建材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建材茂鑫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拥有的从事绿色能源科技产品的应用研究与生产以及光伏电站等相关业务公司的股权及与之相关的全部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5. 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与河南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于2019年9月29日与三门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河南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储能项目战略合作协议》,于2019年11月11日与北京致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2019年11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拟迁址至河南省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禹王宫空港215室,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基于上述战略合作协议,公司正积极推进过程中,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5. 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在正常推进过程中,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原定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12月31日,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经交易各方协商,拟将财务数据先行一审,审计、评估报告将相应予以调整,公司已组织审计、评估机构继续加快推进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并督促各关联方有序完成后续相关工作。鉴于年审会计师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正在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解决保留意见所涉及的相关事项,争取在2019年解除保留意见事项,并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方就交易方案按照进一步协商。同时,因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因此本次交易还需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履行审批、备案等程序,目前国资委审批、备案程序正在稳步推进中。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的议案。

公司能否在2019年解除保留意见事项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标的资产在完成审计、资产评估等必要程序后,各方还需友好协商并本次交易签署正式交易协议,交易事项需由相关方依据重组事项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履行决策、审批、核准程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 公司于2018年12月24日发布《关于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司于2018年12月22日与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盛科技”)、漳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交通集团”)、福建治安金保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治安金保”)签署了《合作协议》,协议约定,漳州交通集团出资约1.5亿元,治安金保出资约0.5亿元合资设立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与凯盛科技及其关联国有控股企业签订IPCC总承包协议,由凯盛科技或其关联的国有控股企业作为总包方,凯盛科技以工程总承包形式出资约7.63亿元,进行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猛狮”)复产和新项目的建设。福建猛狮向合资公司租赁约9.63亿元的用于恢复生产和新项目建设所需的资产;同时,凯盛科技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合作协议后的启动“猛狮科技资本市场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有关机构备案后的评估价值相当于15亿元的资产作为出资;漳州交通集团以人民币4.5亿元,治安金保以人民币1.5亿元参与猛狮科技资本市场重大资产重组的配套融资,凯盛科技、漳州交通集团、治安金保所投资公司根据猛狮科技资本市场重大资产重组的配套融资方案适当进行调整。2019年4月1日,福建猛狮举行四方合作项目生产启动仪式,福建猛狮1#厂房业已进入连续生产状态。漳州交通集团、治安金保已按照《合作协议》的约定设立合资公司,并与EPC工程中标单位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26日签署了《工程总承包合同》。

目前协议有关各方正在就合作事项的后续推进及安排进行沟通,资金安排、项目实施进度等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3. 因资金状况紧张,公司存在部分债务逾期的情形,如资金紧张状况得不到有效缓解,未来将面临债务逾期风险。公司债务逾期事项可能会影响其他债权人对公司的信心,从而进一步削弱公司的融资能力,并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公司将继续通过加快回收应收账款、处置非核心资产、推动债务重组等方式全力筹措资金偿还到期债务,缓解公司债务压力。目前各项偿债措施均在推进过程中,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公司分别于2019年11月20日、2019年11月21日发布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公告》《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的补充公告》,因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猛狮”)未能按期偿还全部借款3,000万元,湖北宣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农商行”)向湖北省荆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湖北猛狮破产清算,明强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已向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湖北猛狮破产清算。

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向湖北省农商行对湖北猛狮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管理人,湖北猛狮将正式进入破产程序,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后,湖北猛狮由法院指定的管理人接管,公司将丧失对其控制权,湖北猛狮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对湖北猛狮的股权投资损失及债权损失预计将全部计入公司2019年度经营业绩,具体影响金额待湖北猛狮管理人指定的审计机构针对清算资产价值出具评估报告后确定。

5. 因公司2017年度、2018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处理,如果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或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持续为负值,公司股票将面临暂停上市的风险。

公司及合作各方正在抓紧落实相关战略合作协议,组织资金推进储能业务实施,债权债务重组等事项,同时,公司拟迁址至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争取获得当地给予的各项奖励与补贴,为实现公司的2019年度扭亏为盈的目标。

目前有关各方正在积极采取措施实现扭亏为盈目标,但迁址事项能否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资金安排、项目实施进度等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6. 公司于2019年11月27日收到杭州优德资产管理有限(以下简称“杭州优德”)的《告知声明函》,为了充分落实杭州优德股东分别于2019年8月28日、2019年9月

29日、2019年11月11日与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相关内容实施,协助公司纾困重组且有效的促进公司良性发展,杭州优德及其战略关联一致行动宁波致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易德优势”)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21,84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10%;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220,731,0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90%。沪美公司、易德优势及陈乐伍先生质押给债权人的部分公司股份已被破产平仓,存在被动减持风险。沪美公司、易德优势及陈乐伍先生目前与相关债权人保持密切沟通,并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应对风险,但不排除破产清算过程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仍将被被动减持。若沪美公司、易德优势及陈乐伍先生质押股份出现大幅度被动减持,则公司存在控制权变更的风险。

8. 沪美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易德优势、陈乐伍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已被司法冻结,并已被多次轮候冻结。沪美公司、易德优势及陈乐伍先生累计被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221,841,9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10%。沪美公司、易德优势及陈乐伍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目前暂未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直接影响,若上述被司法冻结的股份被司法拍卖,则公司存在控制权变更的风险。

9.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ST猛狮 公告编号:2019-146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新增诉讼事项的相关情况
 1. 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